



上海市学术著作出版基金

伦理学视域中的尊重

周治华 著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市学术著作出版基金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项目、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

伦理学视域中的尊重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项目、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

周治华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伦理学视域中的尊重/周治华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

ISBN 978 - 7 - 208 - 08826 - 9

I. 伦… II. 周… III. 道德-研究 IV. 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60708 号

责任编辑 于力平

伦理学视域中的尊重

周治华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635×965 1/16 印张 16 插页 4 字数 187,000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208 - 08826 - 9/B · 778

定价 26.00 元

序 言

尊重他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孔子说：“己所不欲，勿施于人。”^[1]又说：“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2]孔子这些话都含有对他人极其尊重的思想。尊重他人也是西方社会的传统美德。在西方社会伦理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的“黄金律”强调：“你希望别人怎样对待你，那你就怎样对待别人。”其核心思想是尊重他人。1993年8月，世界宗教会议经过长期讨论和反复修改，通过了《走向全球伦理宣言》。《走向全球伦理宣言》指出：“没有新的全球伦理，便没有新的全球秩序。”整个《走向全球伦理宣言》特别强调“尊重”、“敬重”的重要。《走向全球伦理宣言》指出：“我们承诺敬重生命与尊严、敬重独特性与多样性，以使每一个人都得到符合人性的对待，毫无例外。”“每一个人，不论其年龄、性别、种族、肤色、生理或心理能力、语言、宗教、政治观点、民族或社会背景如何，都拥有不可让渡的和不可侵犯的尊严。因此每一个人以及每一个国家都有义务尊重这种尊严并保护这种尊严。”“坚持一种非暴力与尊重生命的文化。”“要尊重生命。”“每一个人、每一个种族、每一个宗教，都应对任何其他人、其他的种族和其他的宗教，表现出宽容和尊重。”“我们必须培养相互的尊重和关照，以求达到合理的利益之平衡，而不应仅仅考虑无

限的力量和难免的争斗。”“要彼此尊重、相亲相爱!”“父母不应该利用子女,子女也不应该利用父母。他们之间的关系应当反映出相互的尊重、理解与关心。”

在中外伦理思想史上,康德是把“尊重人”作为最重要的道德义务的杰出思想家。他明确提出:“你必须这样行为,把每一个人当作目的并且决不把他人当作手段来对待。”康德的这个“绝对命令”坚决主张,一个人必须把他人当作能自律地确立自己的目的的人来对待,而且决不能把他人纯粹作为达到你自己利益的目的的手段。他的这一“尊重他人”最基本的、最重要的准则,要求我们以每一个人在任何时候都应该享有的全部尊敬和道德尊严对待他们,包括把他们用作达到他人目的的手段时也应当这样。^[3]如果我们在社会生活中只利用他人,而不尊重他人的人格,只使用他人而不考虑他人的思想、利益的需要,仅仅把他人当作手段,就违背了“尊重人”的道德义务。人类的道德进步表明,“尊重人”已成为一种显见的义务和德性。人与人之间的道德关系必须以人们之间的相互尊重为特征。尊重人就是把他人看作是有绝对价值的行为者,从而承认不应该把他们当作只具有有条件的价值物,仅仅是为我们的目的服务的东西。当一个人或任何形式的集团在追求自我利益、自我价值、自我目标的时候,在整体的道德考量上“同时把他人当作目的”,乃“尊重人”这一道德义务或道德原则的根本要求。迄今为止的人类道德进步的尺度端赖于此。

进入 20 世纪以来,随着社会和全球性人与人之间、地区之间、国家民族之间的利益矛盾和文化观念的冲突加剧,“尊重”作为重要的伦理学范畴日益引起中外伦理学研究者的关注。比如,1969 年罗伯特·S. 道尼艾和伊丽莎白·太尔夫尔在伦敦出版了名为《尊重人》的专著;1977 年斯蒂芬·达尔沃在《伦理学》杂志中发表了专题论文

《两种尊重》。近年来,我国伦理学界对“尊重”的研究已经起步,但此前尚缺比较全面的、深入的理论研究。

我相信,周治华博士撰写的这本《伦理学视域中的尊重》,是国内伦理学界对“尊重”范畴进行研究的十分有价值的专著。本书在国内相关研究、特别是在当代西方学者现有研究的基础上,试图从一般意义上对尊重范畴进行探讨做出界定,并以社会历史的视角和辩证的方法对尊重在伦理学视域中所呈现或被阐释出来的道德蕴涵展开深入研究,而且还试图进一步通过反思现代尊重观念的历史渊源和当代境遇以揭示其发展趋势。

作者认为,尊重是主体基于特定的视角关注、认识、评价某种客体,从而以恰当的方式做出回应。它是一种复杂的“对待某个事物的方式”,包含着认知、情感、意志、评价、行为等不同维度。正是因为这一点,尊重必然呈现出不同类型的意义和用法。尊重所意味的“回头看”或者“再看一次”恰恰表明了人作为道德的存在物不同于动物的内心状态或行为模式。

作者认为,尊重在一般意义上所显现出的这种德性内涵,亦即其在主体方面所产生的“尊则谦谦”和“谦尊而光”的道德后果,虽然在现代社会被遗忘和忽略,但在传统社会却是至关重要的。因而,即便尊重概念本身并未出现,我们仍然可以在传统伦理学文献中发现它作为德性的理解和论述:面对尊重的客体时,一个人应当反躬自省,认识到自身作为个体和类的无知和有限性,从而避免恣意骄横、居功自傲、漠视一切,培养和保持严肃谨慎、心存谦卑、有所敬畏的内在品性和行为方式。这种尊重之为德性的传统理解随着传统德性概念的边缘化而被现代伦理学家褊狭地阐释为促使人遵从道德规则的道德情感,从而使这一概念的规范意义凸显出来。

作者认为,尊重之为德性是由于“我尊重某种对象意味着我应当

具有一种好的品格”而成为可能,那么,尊重之为规范就是由于“你应该尊重某种对象是建构一种理想的道德秩序所必需的”而成为可能。因此,尊重的规范意义既包含着承接传统的方面,更包含着它在现代伦理学视域中被严格限定的方面。作为一种典型的,同时也是最具影响力的规范性理解和建构,康德从三个方面论述了对人的尊重:始终把人作为目的本身对待的承认性尊重,给予一个人应得赞许的评价性尊重,以及作为道德准则和义务的尊重。由此,康德将一种以人为对象的规范性尊重推向了道德原则的位置,从而构成了一种对现代社会生活产生普遍影响的“尊重(人)之伦理”(ethics of respect)。

作者还认为,源于康德的“尊重(人)之伦理”虽然包含着不可否认的道德洞见,并确实推动了道德的进步,但它忽视人作为尊重之对象的认同和差异,以及排斥非人类存在物作为尊重之对象的人类中心主义立场,按照康德的道德义务论,因为全人类并且只有人类才具有无条件的价值,而其他事物或生物只有在某些条件下才有价值。同此,就整体而言,康德的“尊重(人)之伦理”其主要的道德对象是他人或人类,这致使它在当代不可避免地受到文化多元主义的质疑和道德扩展主义的挑战。本书的亮点之一是在最后一部分通过反思“尊重之伦理”的当代境遇,揭示了尊重在现代伦理学视域中作为规范的理解范式无法容纳非人类存在物作为其对象的局限性,从而显现出回归传统理解,亦即恢复其德性内涵的可能性和必要性。

本书对于尊重的理论创新点在于明确提出了尊重是主体与客体之间的一种关系,仅仅从尊重的客体方面来理解尊重概念的道德内涵是片面的,也是不够的。从我们作为尊重的主体来说,尊重包含着这样的要求:鼓励或帮助人们摈弃以自我为中心的独断和狂妄,真正认识到自身的有限性,培养和保持谦虚谨慎、有所敬畏的道德品性和生活态度。

本书作为从道德哲学的角度全面阐述尊重理念的专著在理论的研究上态度认真,思路开阔,注重学术规范,分析客观又有个人创见。尽管在理论建构与实践洞见上对尊重范畴的探索只是一个新的开端,从深层看,还存在一些不足,但是,从当今中国的伦理学研究与伦理实践看,此书的研究价值值得我们关注与肯定。

王正平

2009年6月于上海师范大学哲学学院

注 释

[1]《论语·颜渊》。

[2]《论语·雍也》。

[3] 参见汤姆·L. 彼彻姆:《哲学的伦理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83—184页。

马克思主义研究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 第二十一辑 (2009年)

- 马克思主义国际关系理论研究 曹泳鑫 著
詹姆斯文化理论探析 张艳芬 著
哲学描述论引论 王天思 著
玄应和慧琳《一切经音义》研究 徐时仪 著
百年演绎:中国博览会事业的嬗变 乔兆红 著
商业贿赂犯罪研究 卢勤忠 著
超越与同一:欧盟的集体认同研究 李明明 著
冷战后的日台关系 吴寄南 著
石油投资与贸易措施的国际法规制 叶玉 著
李嘉图经济理论研究 陈其人 著
中国企业国际竞争力研究:基于公司治理视角 杨蓉 著
“清流”研究 王维江 著
中国古代小说叙事三维论 黄霖 著
唱片与近代上海社会生活 葛涛 著
地方政府竞争秩序的治理:基于消极竞争行为的研究 汪伟全 著
伦理学视域中的尊重 周治华 著
中国农业节水灌溉市场的有效性 & 政策绩效评价研究 王克强 著

博士文库 第十一辑 (2009年)

- 法兰克福学派的意识形态批判及其存在论视域 叶晓璐 著
正义与德性:哈耶克与休谟的正义理论比较研究 夏纪森 著
理解情境:走近幼儿的伦理视界 古秀蓉 著
我国城乡社会救助系统建设研究 曹艳春 著
地权变动与社会重构——苏南土地改革研究 张一平 著
政治地理视角下的省界变迁——以民国时期安徽省为例 徐建平 著
东汉石刻砖陶等民俗性文字资料词汇研究 吕志峰 著
日本企业的技术创新模式及在华研发活动研究 王承云 著
跨国公司子公司之间的知识转移研究 张晓燕 著
东亚金融合作制度设计和效应研究 郑海青 著
电子货币与货币政策有效性研究 周光友 著
公共性与市场性的悖离与融合——中国古代水运制度思想的经济考察 郭昶 著
村庄里的闲话——意义、功能和权力 薛亚利 著
古玺文字量化研究及相关问题 朱疆 著

目 录

序言	王正平 1
导论	1
一、“尊重”：一个值得关注的道德语词	1
二、尊重作为一个道德概念	7
三、本书的研究视角和基本思路	11
第一章 尊重概念的辨识	19
一、尊重的一般界定	20
二、尊重的内在要素	27
(一) 尊重的认知要素	28
(二) 尊重的意志要素	29
(三) 尊重的评价要素	31
(四) 尊重的行为要素	33
三、尊重的基本类型	35
(一) 达尔沃的分类	35
(二) 哈德逊的分类	38
(三) 其他分类	41

四、尊重的道德意蕴	44
第二章 尊重的德性内涵	54
一、尊重之为德性的显现	55
(一)“道德的尊重”与道德的意向	55
(二)“非道德的尊重”与审慎的德性	59
(三)尊重之为德性的基本内涵	64
二、传统伦理学中的尊重之为德性	71
(一)尊重之为德性的传统表述	72
(二)尊重作为传统德性的具体内涵	77
三、尊重之为德性的现代境遇	85
(一)尊重作为传统德性的边缘化	86
(二)尊重作为道德情感	89
第三章 尊重的规范意义	106
一、尊重:从德性到规范	107
(一)尊重之规范意义的凸显	107
(二)尊重之规范意义的历史渊源	112
(三)尊重之为规范的现代建构	116
二、康德关于规范性尊重的论述	119
(一)承认性尊重:把人作为目的自身对待	121
(二)评价性尊重:给予一个人应得的赞许	127
(三)作为准则和义务的尊重	132
三、尊重(人)作为道德原则及其实践意义	139
(一)尊重作为道德原则	140
(二)尊重、爱与自主	145

(三) 尊重与平等·····	150
第四章 尊重的伦理：反思与前瞻 ·····	167
一、尊重(人)的伦理及其当代境遇·····	168
(一) 尊重(人)的伦理·····	169
(二) 文化多元主义的质疑·····	174
(三) 当代道德扩展主义的挑战·····	179
二、拓展规范性尊重的对象·····	188
(一) 尊重非人类存在物的康德主义论证·····	188
(二) 尊重自然的伦理：泰勒的论证·····	195
三、向尊重之为德性的传统理解回归·····	205
(一) 施韦泽的“敬畏生命的伦理”·····	207
(二) “敬畏生命”：尊重之德性内涵的重现·····	210
结语 ·····	225
参考文献 ·····	229
后记 ·····	241

导 论

(尊重)这种道德态度从概念上来说始终是晦暗不明的。……从哲学上阐明尊重概念的必要性绝不亚于这个竞争激烈和冲突不断的世界对尊重的迫切需要。[1]

——罗伯特·L.阿灵顿

历史不是这种情况：我们首先有一个道德概念的简单明了的历史，而后有一个独立和从属性的哲学评论的历史。因为从哲学上分析一个概念，通过揭示它有待修改，或者在某些方面值得怀疑，或者它有某种权威性，常常有助于概念的转变。……理解道德世界和改变这个世界绝不是不相容的任务。[2]

——麦金泰尔

一、“尊重”：一个值得关注的道德语词

“尊重”，以及被大多数人视为与其具有相同意义的“尊敬”或“敬重”，是我们再熟悉不过的日常用语了。在家庭和学校的教育中，诸如“尊敬老人”、“尊重老师”、“尊重自己”、“尊重他人的劳动果实”、“尊重知识”之类的训诫从我们还是幼儿的时候就开始不断地被灌输给我们；置身于社会交往中，“尊重自己，也尊重他人”可能是我们每一个人都愿意接受和提倡的处世箴言，而“请尊重我”则是我们在很

多场合下脱口而出的话语——并且在这样说的時候我们总是表现出一副义正词严的姿态。不仅如此,“尊重”一词还越来越频繁地出现于现代社会的公共话语之中。例如,“四个尊重”(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在我国是一项要求全社会认真贯彻落实的重大方针;“尊重”教育作为一种新的教育理念近几年来受到广泛关注和热烈讨论;反对堕胎、安乐死、死刑的社会活动家和动物权利论者通过各种方式大力倡导“尊重生命”,而环境保护主义者和生态伦理学家则不遗余力地向社会公众呼吁要“尊重自然”;另外,还有弱势群体、非主流文化群体、同性恋者、艾滋病患者等作为一个群体要求给予他们“尊重”的呼声。

现代社会如此频繁地通过“尊重”来言说,如果不是因为这个语词指称或意味着某种合理的,并且在实践中具有重要意义的东西,如果不是因为在它辞令性使用的背后蕴含着某种深刻的实质性内涵,难道我们还能设想什么其他原因使其所以然?

确实,“尊重”无论是从谁口中说出来、针对何种对象,也无论出现于什么样的语境和场合,似乎总是包含着一种不言而喻、毋庸置疑的合理性,似乎在社会实践的各个领域都具有一种让我们深信不疑的重要意义。我们可以堂而皇之地抱怨我们没有受到应有的尊重,正如英国现代作家普力斯特利(John B. Priestley)说的那样,“当我年轻的时候,年轻人不受尊重;而现在我老了,对老年人的尊重不存在了——岁月流逝,我从未受到过尊重”。我们也可以慷慨激昂地谈论和批评缺乏尊重的社会现实,就像一本以“尊重”为书名的流行读物开篇所写的,“这是一个每个人都高声喊着‘尊重我’,但是却把拳头指向别人的时代吗?”^[3]我们甚至会置身于这样的情形:即便我们不同意一个人关于我们应当尊重某个对象的主张,并与之发生争论,但我们仍然不得不对他有可能说的“请尊重我的意见”表示认同。

但是,通过“尊重”来言说的话语在实践中何以能够具有一种不言而喻、毋庸置疑的合理性和重要性,何以能够为我们理所当然地接受和认同?我们频繁地使用,并且经常地谈论这个语词,是否如一位人文学者在反思“宽容”时所指出的那样,只不过是“执著于名词概念而忘记了实质性的精神内涵”——如“宽容”一样,“尊重”虽然在多数时候都被用作动词,但它可以转化为名词来理解——从而最终使它同“宽容”一样成为一个“在任何地方都适用,然而在任何地方都不适用的装饰词”?^[4]如此看来,“尊重”这个现代社会习以为常的语词究竟指称或意味着什么,实在是一个值得我们认真反思的问题。

然而,对很多人来说,这可能只是一个简单得让他们感到多余的问题。他们会说,思考一下日常语言中的“尊重”,它的内涵和意义便会一目了然:见到老师问候“老师好”就是对老师的尊重,交谈中称对方为“您”就是对对方的尊重,上车时女士优先则是对女性的尊重,等等;所以,尊重就是遵循社会的习俗惯例,礼貌地对待他人,向他人表现出重视或较高评价的态度。在很多关于“尊重”的讨论中,这种回答是极为普遍的。例如,网络上的一篇文章就用充满诗意的语言写道:“尊重,是脸上一抹真诚的微笑;尊重,是在他人发表不同意见时的倾听;尊重,是为别人付出的努力而鼓掌。”在此意义上说,尊重在实践中的合理性和重要性也可以得到简单明了的解释:正如心理学家告诉我们的,“除了少数病态人之外,社会上所有的人都有一种对他们的稳定的、牢固不变的、通常较高的评价的需要,有一种对自尊、尊重和来自他人尊重的需要。”^[5]如果尊重是我们每一个人的精神性的内在需求,那么要求和倡导尊重的呼声就类似于要求创造和增加社会公共物品的呼声。

或者,对于另一些人来说,“‘尊重’究竟指称或意味着什么”这一提问方式是误导性的,因而是一个不可能获得完满解答的问题。对

于他们而言,上述解答显然是不完整和以偏概全的,是以具体的对人(老师、交谈的对方、女性)的“尊重”替代了普遍性的“尊重”;即便我们承认这种看法揭示了针对具体个人的那种“尊重”,但“我们应当尊重自然”这一语境中的“尊重”指称或意味着什么却被忽略了。所以,此“尊重”非彼“尊重”。我们只能在它的特定用法中追问“尊重”的内涵和意义,而不能把它从具体的语境中抽离出来,并在普遍意义上提出“它是什么”的问题。这也就是说,如果我们一定要追问“尊重”所指称或意味的那种东西,那么,预先限定或说明这里的“尊重”是何种语境中的“尊重”,它是针对什么对象的“尊重”,就应当是我们在一开始就应该予以交代的。

上述两种看法虽然截然不同,但都不无道理地消解了我们关注“尊重”这一道德语词的热情,使我们企图对“尊重”进行追根问底的航程还没有开始就搁浅难行。但是,从另一个角度来看,这两种较为普遍的看法也恰恰显现了追问“尊重”之内涵和意义的必要性,并且促使我们更为清醒地意识到我们追根问底的航程应该从哪里开始,驶往何方。为了表明我们的基本立场,同时也是为了回应上述两种看法,以下几点是值得在这里预先指出的:

第一,“尊重”究竟指称或意味着什么,这一问题虽然可以产生于我们对日常语言现象的反思,但从一开始就将我们导向这一语词所表述的概念或承载的观念;因而从本质上说,这并非是一个纯粹的语言学问题,而是一个隐匿的哲学问题。我们要求和倡导对某个对象的“尊重”,或者把通过“尊重”言说的公共话语视为理所当然,不仅是因为它符合我们的语言规则和习惯,而且是因为对这个语词如此这般的使用正表明了我们对特定事物的共同理解,并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整个社会或某个群体的共同观念。在此意义上,“尊重”如同日常语言中的“爱”、“平等”、“正义”一样也应当被视为摩狄曼·J. 阿德

勒所谓的“大观念”(great ideas)。因而,阿德勒的以下描述同样适用于“尊重”:“作为大观念,这些词不同于专门学科中的概念。它们都是些普通的、日常使用的词。它们不是技术用语,不属于特殊知识领域中的专门术语一类。在日常对话中,我们每个人都用到它们,但不是每一个人都能完全掌握它们的意思,而且,不少人没有能够有效地思考这每一个观念背后隐藏着的问题。其实,如果我们这样做了,并且尽力从一些相互矛盾的答案中找出真正能解决问题的途径,这便是哲学思维。”^[6]因此,如果“爱”、“正义”、“平等”等语词所表达的概念和观念值得关注和讨论,那么“尊重”亦是如此,同样应当是“哲学的事业”(阿德勒语)的一部分。

第二,“尊重”的内涵和意义远远不是上述第一种看法所认为的那样简单明了;就其在日常语言和社会生活中所发挥的作用而言,它是一个蕴含着评价、规范、指引意义的道德语词。麦金泰尔曾指出:“理解一个概念,把握表达这个概念的词的含义,至少应了解支配着这些词的使用的规则,从而把握这个概念在语言和社会生活中的作用。”^[7]我们通过“尊重”这个语词(以及与之具有相同意义的其他一些词)所表达的概念,在日常使用中显然不只是对某些事实或现象的陈述和认知,同时还包含着强烈的评价意义,从而具有规范和指引行为的道德作用。当我们说学生问候老师是学生对老师的尊重时,我们同时也表明了“每一个学生都应当这样做的”赞许态度;当我们说一个人对周围人的粗鲁表现是这个人对他人的不尊重时,我们同时也表明了“他不应当这样做”的谴责态度。^[8]所以,“尊重”不仅是在特定语境中(例如,当我们说“尊重老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的时候)才显现出它的道德意义;它根本就是一个道德语词。这就意味着,社会生活中要求或倡导“尊重”的话语之所以被我们理所当然地接受,不在于它们具有认识上的真理性,而在于道德上的正当性。因